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华应生因故无法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潘启胜先生、周艺平先生、赵亚平先生、万智先生、刘洪先生、杨德林先生、段若鹏先生,其中,潘启胜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喻景忠先生、刘洪先生、万智先生,其中,喻景忠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段若鹏先生、喻景忠先生、赵亚平先生,其中,段若鹏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德林先生、刘洪先生、万智先生,其中,杨德林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华应生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华应生无法履行职责,免去华应生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财务负责人职务。

4.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华应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华应生无法履行职责,提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华应生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6年1月16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修订说明:鉴于公司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更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延长,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需审计）;（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因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说明: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项目建设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建议修改本条款。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656,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石群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彭中天先生、罗玫女士、孔炯先生、刘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梁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59,018	99.98	87,100	0.01	10,000	0.01

2、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59,018	99.98	87,100	0.01	10,000	0.01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821,539	99.84	824,579	0.14	10,000	0.02

4、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59,018	99.98	87,100	0.01	10,000	0.01

5、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59,018	99.98	97,100	0.02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821,539	99.84	87,100	0.01	747,479	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383,570	99.74	97,100	0.2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红、闫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2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2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9人,代表股份数189,6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189,68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7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候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选举向文豪先生和兰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向文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9,689,0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86,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45%。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兰云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9,689,0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86,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45%。

表决结果: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关于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6—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9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6年4月2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分析及安排如下:

1.借出金额:不超过10亿元（山东项目≤6亿、印度项目≤4亿）;

2.借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后12个月内;

3.用 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的核准,福田汽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394,045股,发行价格为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8,892,539.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107,457.5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27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3日—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日后12个月内,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详见临2015-025号公告）。

截止2016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借出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详见临2016-019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4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投资进度
1	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	9.00	0.00	9.01	0.00%
2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	11.41	3.74	7.72	32.7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	9.00	0	100%
合计		29.41	12.74	16.73	

四、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福田汽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拟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并根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上述两个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田汽车以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可行的。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人专项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6—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9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监事7名,截止2016年4月2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监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分析及安排如下:

1.借出金额:不超过10亿元（山东项目≤6亿、印度项目≤4亿）;

2.借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后12个月内;

3.用 途: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4月21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卓才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783,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86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30,37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257%;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0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3%。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1%;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1%;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8%;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贞、周珊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骅威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6-0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与携程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和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及其下属各级控股投资公司（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业务合作、股权合作、资本市场合作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以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各自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航股份”）是东航集团核心主业公司。本公司将会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指引,进一步与携程商谈并落实具体合作事宜,加强与携程在业务合作、股权合作、资本市场合作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东航集团和携程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洽谈结果。公司预期随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和资本结构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股票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2日起复牌。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航集团通知告知,东航集团与携程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东航集团是中国三大国有骨干航空运输集团之一,经过持续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整合,基本形成了以航空运输产业为核心的较为完整的航空运输产业体系,具体包括航空运输、航空地产、航空金融、配餐饮食、传媒免税等八大产业。东航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先生。

携程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在线及无线旅行服务公司。其成功整合了高科技产业与传统旅游行业,向超过2.5亿会员提供集无线应用、酒店预订、机票预订、旅游度假、商旅管理及旅游咨询在内的全方位旅行服务。二零一五年,携程净营业收入为109亿元人民币（约17亿美元）,归属于携程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人民币（约3.87亿美元）,2015年经稀释每存托凭证盈利为7.11元人民币（约1.10美元）。携程董事局主席为梁建章先生。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携程不是东航集团的关联方,亦不是东航股份的关联方。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